

胡懷琛著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44207  

---

4791

胡懷琛著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凡例

- 一、本書爲增進中學國文教學成績起見，將國文選讀及作文上各個重要問題拈出，逐個加以適當的解答。
- 二、本書備中學教員參考之用，而中學學生取作課外讀物亦甚適宜。
- 三、內容包括十六篇，每篇解答一個問題，依照次序排列，有相當的系統；但每篇又均可獨立；欲分則分，欲合則合，閱讀極爲便利。
- 四、對於各問題的解答，力求準確，不敢略存一己之偏見，及盲從他人一面之詞。
- 五、最後附錄作者所撰關於國文教學書目一種，以備讀完此書之後隨意選讀之需。

# 目錄

一 清理中國語文的方案	一
二 中學國文選讀問題	六
三 從文法到文學	九
四 文與題	一八
五 題目的性質和命題的方法	二二
六 文的分類	二五
七 文的內質與外形	二九
八 文的作者與讀者	三二
九 練習與摹仿	三五

十	別字問題·····	三八
十一	改卷子的問題·····	四二
十二	讀經問題·····	四五
十三	翻譯問題·····	四八
十四	譯名例·····	五一
十五	國文教員的地位·····	六〇
十六	自己介紹幾本書·····	六三

#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

## 一 清理中國語文的方案

現在關於中國語文的爭論，已到了極度混亂的時候。無論立在那一方面的人，只說他一方面的話，多少總可以說出一點理由來。大家紛爭不決，只是增加旁聽人的困難。

我以為要增進中國語文的程度，我們不必作無謂的爭論，我們要做一點實際工作。這種實際工作的方案是如下：

第一步，把「中國語文」和「中國文學」分做兩件事。中國語文無論習理科、習商科、習工科、習法科的人都是要學習的，中國文學不是習文科的人不一定要學習的。

第二步，我們的目標要把中國語文做得合理化、實用化、普遍化。用字、造句，都要正確。有不合理

### 一 清理中國語文的方案

802.033  
220  
2

的地方我們要矯正。

(例一) 他的金融很困難。(「金融」應作「經濟」。)

(例二) 在那邊新開通了一條大徑。(「通」應作「闢」，「徑」應作「路」。)

(例三) 古人以讀書爲做官之階梯，一旦得志，大則爲官吏，小則爲鄉紳。(「大」「小」皆包括在上文「做官」的「官」字之下，然鄉紳並不是官。此種句法不合理。)

(例四) 最高範圍的限度。(按「限度」是指高低，而「範圍」是指大小，一縱一橫，不能把「限度」隸屬在「範圍」的下面。)

這些不正確的字和句，我們都要矯正。

每一篇都要有實用。空文濫調，我們也要矯正。

(例一) 人生於世……

(例二) ××前途庶有豸乎！

(例三) 萬惡的社會，可詛咒的人生。



(例四) 陶醉在××的懷抱裏。

充分的用普遍的語彙。已經死去的語彙，艱深的語彙，或限於一地方的語彙，或限於某種社會的語彙，都是不普遍，我們一概要矯正。(在不得不用時爲例外。但須加括弧以區別之。)

(例一) 社稷 桑梓 五行 八音……等都是已死去的語彙。

(例二) 買春 覆餗 丹鉛 估畢 庚癸之呼 浮一大白……等都是艱深的語彙。

(例三) 耗子 老蟲 老虎籠 小開……等都是限於一地方的語彙。

(例四) 擺拆字攤 清一色 勿是生意經……等都是限於某種社會的語彙。

這些不普遍的語彙，我們也要矯正。

第三步，我們再定下三個好的標準如下：

在不隱晦的範圍以內，愈簡單愈好。

在不枯窘的範圍以內，愈樸素愈好。

在不浮泛的範圍以內，愈淺近愈好。

第四步，我們整理原有的文法，保存其好的一部份，淘汰其不好的一部份。同時我們容納外來的文法，採取其適用的一部份，拒絕其不適用的一部份。

(例一) 子以四教：文、行、忠、信。(論語) 上面總領，下面分述四事。這種句法很合理，我們可以保存他。

(例二)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；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。(論語) 按，第二個「不以其道得之」有語病，應改作「不以其道去之，不去也。」這種不合理的文法，我們要淘汰他。

(例三) 在西洋文裏，說到動作，「自動」「被動」分得很清楚。在中國文裏，自古以來就分不清。公羊傳上的「伐人」與「被人伐」都是只作一個「伐」字。雖然在當時讀音有分別，但到後來，人家也讀成同樣的一個音，竟毫無分別了。此種習慣，一直遺留到現在。最近在報紙上常常看見「土匪某某鎗決」，「巨盜某某鎗斃」的標題。其實，應該作「某某被鎗決」，「某某被鎗斃」纔對。因為土匪或巨盜是被人開鎗打死的，而不是自己死的。必須加一個「被」字

纔合理。這一點，我們是要採「歐化」的方法，矯正我們原有的文法，其他可以類推。

(例四)「學而時習之」子曰：「不亦說乎」這一類，不適用「歐化」可以拒絕。

上述各點，僅爲作者偶然所感覺到的，尙希各學校教員，各新聞記者，及著作家，加以研究，補充，而共同實行。

## 二 中學國文選讀問題

關於中學國文選讀的標準，各人意見不同，很難一致。意見所以不同的原因，是在立場不同。我們把這一點認清楚了，對於不能一致的意見，就很容易求其能一致了。

我們以爲在選讀時，可以把「文」分爲四類，再把選讀者的立場也分爲四類。今分別說明如下。「文」的四類是：

(一)是屬於考據的。在清人如戴震、俞正燮的文集中，有十之八九是這一類的文。近代如王國維、顧頡剛等人的文是屬於此類。

(二)是屬於思想的。唐、宋八家中的柳宗元，有許多有思想的文。清初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，是屬於此類。近代梁啟超、胡適等人的，大多數屬於此類。

(三)是屬於欣賞的。在古代多數的文，是屬於此類，尤其是在南北朝時。近代如蘇曼殊的詩，都

達夫的小說，是屬此類。

(四)是屬於實用的。古代的文，純然屬於實用，而流傳到現在的已找不出，所有的大概都略帶一點旁的色彩。這些文，在現代就是宣言、廣告、新聞之類。這一類的專門的作者，很難舉某人為例。不得已可以梁啓超、黃遠生爲「報章」作者的代表。

以上是「文」的四類。但同是一篇文，(絕對屬於某一類的爲例外)因爲選讀者立場不同，也好像能使一篇文發生變化。(其實文並沒有變動，只是選讀者的一種錯覺。)選讀者的立場也是分爲四類：

- (一)立在考據的立場。
- (二)立在思想的立場。
- (三)立在欣賞的立場。
- (四)立在實用的立場。

譬如「孔雀東南飛」這一首詩罷。第一種選讀者一定側重於「龍子橋」，「青廬」爲南北

朝時風俗等等。第二種選讀者一定側重於婚姻問題。第三種選讀者只知道是一首樸實而富於情感的民歌，是一首可歌可泣的長詩，其他一切不管。第四種選讀者對於這首詩以為沒有選讀的必要。換一句話說，到了他們眼裏，這首詩就應該落選。

說到這裏，又可把文分爲兩種：

(甲)是絕對屬於某一類的。

(乙)是可由各人自認爲是屬於某一類的。

現在有個普通的弊病，就是第一種選讀者，他最喜歡選第一類的文，或是把非第一類的文硬認作第一類的文。第二種的選讀者也是如此。第三第四種的選讀者也是如此。其實四種是平等的，沒有偏輕偏重的。

所以在選讀時，最好先把這個意思弄清楚，那纔不至於有所偏重了。同時，對於某篇文的性質也認識清楚了。

以上是我有一次和徐蔚南先生隨便談的話。全部份是我們兩人的意見。也許在高明的中學教員看起來，以爲是「遼東之豕」，「野人之曝」。但我不管，姑且把他寫下來。

### 三 從文法到文學

現在有些中學國文教員說：最近幾年來，中學生的國文程度減低了。然也有些教員們說：在無關緊要的技术方面雖不免減低，但在知識的方面卻已增高了。

究竟是減低了麼？或是增高了麼？這問題很複雜，不是簡單的幾句話能說得明白，現在姑且不說。不過無論如何，就國文而言國文，我卻以為有一件要緊的事情，就是要把「文法」、「作文」、「修辭」、「文學」這四件事情分一分清楚，然後教也好教，學也好學。但是就現在的實際情形而言，多數的教者學者都是分不清的。像這樣的含混下去，教學兩方面雖甚努力，也不見得有多少進步。倘然把他弄清楚了，實在比較的容易進步。這四件事究竟要怎樣把他分清楚呢？我們可以逐步的講來。

第一就是文法。在中國人的眼睛裏看起來，以為文法比作文為難。不講文法，也會作文。文法應

該放在後面講，應該先講作文。其實是不然。文法是比作文更要簡單的。我們可以舉一個最最淺近的例，來證明這話是沒錯的。（舉例愈淺近愈容易明白，所以這裏舉最淺近的例。）

照文法的定例，每一個獨立的「句」，必須有一個名詞和一個動詞。只要有了一個名詞和一個動詞，那怕只有兩個字，也可以成一句。譬如：

鳥飛

「鳥」是名詞，「飛」是動詞。拿這兩個字合成一句，在文法上講，是沒錯的。然而「狗」也是名詞，我們倘然說：

狗飛

那就不通。這不通並不是文法上的錯誤，那是和實際情形不符合。這種情形，我們可以叫做他是作文上的錯誤。

照這一個例看來，可以看出：文法不包括作文，而作文須包括文法。豈不是作文比文法更麻煩麼？



作文當然也要講文法，但是除了文法以外，再有其他的問題。這裏所謂其他的問題，就是所說的事物是否和實際情形相符合？所講的理論是否正確？譬如說：

雪是黑的。

鶴的毛是五彩的。

雞有四隻腳。

泰山在河南。

上海市境內有許多座高山。

以上各句，在文法講，都沒有錯的，而在作文上講，卻都是錯的。又如：

我們應該將孔子當作耶穌一樣的看法。

青年吸煙，不但無害，而且是有益的。

賭博是極高尚的娛樂。

中國還行封建制度好。

租界是有益於中國的，因為他和內地的商業有極大的關係。

以上各句，在文法上講，都是沒有錯的，而在作文上講，卻都是錯的。

前五例的錯誤，是事實上的錯誤。後五例的錯誤，是理論上的錯誤。像這幾個例中所有的錯誤，只要稍有常識的人，當然不會寫出這樣的文來。但是事實的範圍很廣，廣到沒有限制。理論也可以深奧到沒有底。儘管有許多博學的人，有時候也會弄錯的。讀者不要疑心我的話說得太過份了。

文法雖然也很複雜，有常例，又有變例，也是所謂一言難盡；然而無論如何，文法也包括在作文以內，所以只有作文比文法難，沒有文法比作文難。

說到這裏，我又要聲明幾句：教中學生作文，要他們先明白了高深的文法，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；但文法上的最基本的幾條大綱是應該知道的。把最基本的幾條大綱弄清楚了，在作文時自然可免掉一部份的錯誤。

第二再說作文。作文，除了文法上的問題以外，便當注意所說的事物是否和實際情形相符合？所講的理論是否正確？要所說的事物和實際情形相符合，必須腳踏實地的，把該物、該事認清楚了。

然後寫，沒有認識清楚的寧可不寫。沒有到過青海、西藏的人寫青海、西藏的風俗，沒有不錯的。沒有到過南洋羣島的人，寫南洋羣島的風俗，也沒有不錯的。自己住在上海，只寫上海的事；住在南京，只寫南京的事；而且揀自己知道得清楚的寫，雖則是很平凡的事，但使寫得完全和事實相符合，便是好文。

理論是抽象的，更難正確。在初步，最好是講講簡單的問題，問題愈簡單，愈容易看得清楚，所說的話也愈容易正確。

鴉片煙是有害的東西。

內部不能團結一致，必不能抵抗外侮。

這些問題都是很簡單的，所以這一類的話是決不會說錯的。至如：

蘇俄日本與中國關係的問題。

東西文化不同的問題。

這些問題就太複雜了，對於這些問題說話，就極不容易正確。所以初步只能揀簡單的問題說，

只要說得正確，也就是好文。

第三說修辭。修辭和一般文法不同，和一般的作文也不同。修辭是一種更進一步的技術。一般作文，不必用修辭，所以我們可以把文法和作文劃作一個段落；把修辭和「文學創作」劃作一個段落。

第一個段落是，無論將來學理科、學工科的人都需要學習的，第二個段落，不是專習文科的不需要學習。

究竟甚麼叫修辭呢？修辭和作文有甚麼分別？我們可以拿一個淺近的例來說明他。譬如說：  
鳥飛得很快。

這是一般的作文。他只不過說明鳥飛得很快而已，是一句很老實、很樸素的作文，雖然在文法上，在實際情形上都沒有錯。倘然我們說：

鳥飛得如箭一般的快。

這就是修辭了。用了一點修辭的方法，可以把一句很老實、很樸素的話，說得藝術化起來。譬如

說：

月光很明亮的照在樓上。

這完全沒有藝術化。如說：

月明如水照樓臺。

這就有些藝術化了。如說：

月明如水浸樓臺。

把「照」字改作「浸」字，那就更要藝術化了。

然而這種藝術化，寫科學的文是用不著的。就如「月明如水浸樓臺」罷，在文學中是一句「絕妙好詞」，在天文學上，就變成荒謬絕倫的話了。所以在植物學的書上，只能寫：「竹幹有多段，每段中間是空的。」在文學上就可以寫：「竹，虛心，勁節，頗有君子之風。」在動物學的書上只能寫：「牛有力，能耕田。」在文學就可以寫：「牛是一個忠實而耐苦的勞農。」照這樣看來，我們很可以明白修辭和作文有甚麼分別。也可以明白修辭和作文的用處是怎樣的不同了。

第四說到文學。修辭只是文學中間的一部份，而不是文學的全體。文學可以用修辭，但有時候也不必用修辭。譬如前面所舉的例：

鳥飛得如箭一般的快。

這是修辭而不是文學。至如唐人的詩：

心隨雁飛滅。

這就是文學了。因為這一句中間，有作者的情緒寄託在裏面，不像「鳥飛得如箭一般的快」只是機械的技術。

如此說來，只要有了作者的情緒，就是不用修辭的方法，也可以成爲文學。譬如唐詩：

雁聲遠過瀟湘去，十二樓中月自明。

這就純然是情緒，而沒有用修辭的方法。

關於修辭和文學的話，本來還很多，今以比較的不爲一般中學教者和學者所需要，故不多說。但希望大家都把文法、作文、修辭、文學四件事務分別清楚了，對於中等學校國文教學，多少

要容易些。而最要緊的一句話，就是把文法和作文劃作第一個段落；把修辭和文學劃作第二個段落。第一個段落是大家都要學習的普遍的功課。第二個段落是文科生的專門的功課。

今人往往把四件事同時來教，第一個段落還沒有弄清楚，同時教第二個段落，一定是得不到良好的結果的。

#### 四 文與題

先有文而後有題呢？還是先有題而後有文？

這個問題，好像是和「雞與雞蛋，誰先誰後」的問題，一樣的難解答。

有些人說：自然是先有題目。因為文是根據題目寫出來的。沒有題目，那裏來的文？

也有些人說：應該是先有文。把文做好了，然後加上一個題目，便於稱呼。請問：孔明的出師表，是先爲了要出師而後寫這篇表，把表寫成了，然後加上這個題目呢？還是先憑空拈取「出師表」三個字做題目，然後寫成這篇表？這不消說是先要出師而後寫表，先寫了表而後加上題目。此外如韓昌黎的祭十二郎文，蘇東坡的赤壁賦也都是如此。這都是先有文而後有題，決不是先有題而後有文。

以上兩人的說法，究竟誰對誰不對？我以爲兩種說法都是對的；因為這兩種人各有各的立場，



立場不同，因而能使相反的話同時可以成立。

第二種人所說的先有文而後有題，這種原理是一點也不錯的。但他立在會作文的人的立場說話，纔適用這種說法。倘然立在初學作文的人的立場說話，這種說法就不適用了。爲甚麼不適用呢？因爲開始學作文的人，字如何用法，句如何造法，他還沒有練習得純熟，就叫他不要題目的自由揮寫，他真要感覺到無從寫起。於是第一種人所說的先有題而後有文的話就對了。所以我說這兩種人的話都對，只不過是立場不同罷了。

譬如打仗如「八國聯軍之役」，如「歐洲大戰」，如「意阿戰爭」，必先有了這些戰爭的事實，然後有這些戰爭的名稱。決不是預先定了這些戰爭的名稱，然後按照名稱去造成事實。文好像是戰爭的事實，題好像是戰爭的名稱。這樣，當然是先有文而後有題了。然而在練習作戰的時候，則又往往預定了戰事的開始，進行，結束，布置妥當，然後按照節目，一節一節的去演習。這又變爲先有戰爭的名稱，而後有戰爭的事實了。這樣的演習，不但是在歐洲是有的，就是在中國，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，在上海南車站舉行過一次「防空演習」。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，京鎮杭

三處也聯合舉行過「防空演習」三天。我們練習作文的人「先有題而後有文」也恰和這種演習是一樣。

近來有許多討論作文的人，根據高深而新穎的學理，以為教學生作文不能用題目，是要叫學生自由寫作。倘然此說能完全成立，那麼，在軍事上，平日不需要「假設的戰爭」的演習，一定要等到敵兵來了，纔起來對付，然而平時缺乏練習，一旦走上戰場，手忙腳亂，將不戰而自敗。這一說的不通，可以不須多言已能明白了。

但是這一說也不是完全無價值，在已經受過訓練，已能夠自由揮寫的人，更不需要預定了題目，寫些無意義的「假文」，自然是要遇到有機會可以寫「真文」時，然後動手寫，寫成了，然後加上一個題目。

中國的老先生教學生作文，大概是永遠叫學生根據題目做文章，所以做成的文永遠是「假的文」。今人已見其弊，於是反轉來，叫人作文絕對不要從題目入手，結果，少數的人還可以做得成，多數的人卻連「假的文」也做不成。

總之，這兩種教法，方向不同，而錯誤是一樣的。

我們的結論：在初學作文時，應該先有題而後有文；在已經會作文以後，又要先有文而後有題了。不過，命題的方法也須略有變通，不必全照舊式的命題的方法。

這是我對於「文和題的誰先誰後」的一個簡單而明瞭的答案。

## 五 題目的性質和命題的方法

作文和題目的關係，前次已經說明白了，現在是說題目的種類和命題的方法。

原來題目可分爲三類。那三類呢？

第一類是作者自由作成了文，然後自己加上一個題目。

第二類是練習作文時，由先生拈出一個題目，指導學生在這個題目的範圍以內寫文。

第三類呢，便是考試時（包括學校中的考試及會考等）由主試人拈出一個題目，叫應試人

照著題目作文。

這三類題目的性質絕對不同，所以不能併爲一談。

第一種題目，可用一個比方來說明他。譬如你辦一所學校，把校舍造好了，教員聘請齊了，一切的設備都舒齊了，這個學校的本身已經不缺少甚麼了。但是你向教育局呈報，及登廣告招生，就不

得不替學校題一個名字。這當然是先有了學校的本身，而後替學校題一個名字；並不是因爲人家替你題了這個校名，你要維持這校名的「存在」，然後再來籌備造校舍，請教員，掛黑板，買粉筆。

第二種題目的性質卻不是如此。好像是文科教育系的學生，現在雖然不曾實行辦學校，卻是預備將來要辦學校；於是教授可以假定題了一個學校的名稱給你，指導你如何如何辦。先叫你自己計劃如何辦，你說得對，他承認是不錯；你說得不對，他替你矯正。學校裏的國文教員出題目叫學生作文，你作得對，他給你一百分或九十幾分；你作得不對，他替你修改。這恰和前面所說的教育系的學生學「辦學校」是一樣。

第三種題目呢，他的性質和（一）（二）兩種都不同。他的唯一的目的是要借此測量你的知識的深淺，程度的高低。倘然照第一種題目的說法，由作者自由把文作好了，然後加上一個題目；那麼，應考的人儘可老早請人代替他把文作好了，把題目加好了，帶往試場中去抄。那就根本不成其爲考試。倘然照第二種題目的說法，是練習將來自由作文的性質；那麼，主試的人也負有指導如何作法的責任。那也不成話！

這種題目的「出題者」恰等於「視學員」。你的學校已經在辦了，他到你的學校裏來視察，他指出某一部份，叫公開給他看。

照此說來，三種題目的性質完全不同，不能混而為一，是很明白的了。我們把題目的種類弄清楚了，再說各種命題的方法。

第一種題目，是把全文中重要的各點，用最簡單的幾個字表演出來。

第二種題目，是在作者所需要的知識及經驗的範圍以內，虛擬一個題目，叫人作文；同時，出題者對於題目可加以充份的說明，並可以供給相當的寫作的材料。

第三種題目，是在作者已有的知識及經驗的範圍以內，虛擬一個題目，叫人作文；同時，出題者對於題目不必加以說明，並絕對的不能供給材料。

以上是說明三種題目的各方面的不同處。有些人講到作文和題目的關係，往往把三種題目混為一談，那是根本的錯誤。

## 六 文的分類

中國舊式的文人，把「文」來分類，最早的要算是南北朝時候任昉的文章緣起。最晚的要算清代姚鼐的古文辭類纂，曾國藩的經史百家雜鈔，及吳曾祺的涵芬樓文鈔。

他們把「文」分了類，又追本窮源的說明每類的起原。他們的工作雖然也有他們獨立的價值，但是有一個根本的缺點，就是不合科學的方法。

今日專門研究中國古文學的人，當然依舊要讀一讀這些書，但是在中學國文教學方面，似乎是不必要了。

今人已經把「文」重新分過類，但各人所用的名稱不能統一，反而弄得初學的人不能明瞭，因而增加他們的困難。

今人已經用過的分類方法，除了有幾種名稱特別，不大通行而外，最通行的約有三種：

(甲)五類的分類法：

- (一)記實文 是記靜物的。
- (二)敘事文 是敘動物或人的動作的。
- (三)抒情文 是發抒自己的情感的。
- (四)說明文 是說明自己的意見或是對於某事加以解釋的。
- (五)論辨文 是討論某種問題的。

(乙)三類的分類法：

- (一)記實文
  - (二)敘事文
  - (三)抒情文
  - (四)說明文
  - (五)論辨文
- (一)記敘文。
- (一)抒情文。
- (三)論說文。



這就是由第一種的五類併成三類。

(丙)四類的分類法：

(一)記實文

(二)敘事文

└ (一)記敘文。

(三)抒情文——(二)抒情文。

(四)說明文——(三)說明文。

(五)論辨文……(四)議論文。

這也是由第一種的五類併爲四類。「議論文」就是「論辨」名稱雖然不同，性質原是一樣的。

以上(甲)(乙)(丙)三種分類的方法都很通行。本來各有理由，都可成立。但參差不一，究於初學不便。最近教育部所定初中國文課程標準，在「教材排列的程序」裏，把「文」分類，是採取(丙)種分法。我們希望以後大家都照這種分法，以收統一之效。

每一篇文，純然屬於某一類的固然也有，但是不多。多數的文，同時兼有兩類或三類的性質。這樣，我們只好看他全篇中最重要的部份屬於何類，就把他歸入何類。也有時照此法不能決定，那只好算他屬於某某兩類或三類。

在寫文的時候，最好要認清我現在是在寫那一類的文。例如考試「植物學」，題目是關於「菊花」，你須用記敘文記出菊花的形狀，及用說明文說出菊花的性質、功用等。倘然你說些對於菊花表示欣賞的話，如「簾捲西風，人比黃花瘦」之類，那就變為抒情文，這樣一錯，結果是答非所問，文不對題了。反轉來說：應該用抒情文時，而誤用了記敘文或說明文，結果也是一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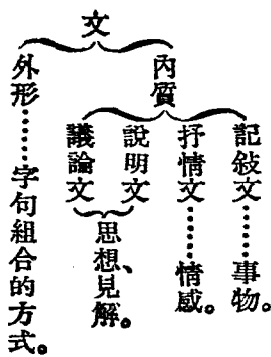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文的分類，在整個的作文的問題中很是要的。初學的人，必須把他弄清楚。

我再要聲明一句：本篇所說的分類法和「選讀問題」一篇內所說的分類不同。這並不是在一本書中的話前後不能統一；實在因為前後分類的性質是不同的。這裏的分類，是就「文」的本身而分的；前面的分類，是就選讀的「目的」而分的。（所謂目的，就是為甚麼要選讀這篇文？）前後性質不同，讀者不要誤會。

## 七 文的內質與外形

我們上一次已經把文分爲四類。現在所說的是文的「內質」和文的「外形」。譬如梨子，淡黃的色，圓的形，這是外形；甜的味，這是內質。譬如梅子，未熟時深綠色，已熟時深黃色，圓形，比梨子小，這是外形；味酸而甜，這是內質。內質和外形是常常互相倚賴而不分離的。（雖然有時候也可以變換。）

文的內質和外形也是這樣。現在按照四類的分類法，把文的內質和外形列表說明如下：



七 文的內質與外形

再說學習作文者對內質及外形的修養的方法。

關於內質方面的修養。

(一) 記敘文……養成認識力，調查力，對於所記的物所敘的事認識清楚，調查詳細。

(二) 抒情文……養成豐富熱烈而純摯的情感。

(三) 說明文

養成思考力，想像力，評判力。對於所說明的理，說得明白準確。對於所建立的議，建

(四) 議論文

得切實。對於所評判的事評得公平。

關於外形方面的修養。

字及句如何安放得準確，再進一步，字如何選擇得巧妙，句如何構造得優美。總之，這都是技術或技巧。但須先求準確，後求巧妙，優美；準確是必不可少的，巧妙，優美或可以不要。

關於外形方面，可說是文字以內的事；關於內質方面，可說是文字以外的事。但是，外形與內質同時都要用些修養的工夫。中國的舊文人偏重外形，不注意內質；甚且忘記了內質。今人又多輕視外形，忽略了外形，甚至於把外形當作不成問題。這兩者都是不對的，我們要內質外形並重。

也有些人說：只要內質好，外形錯了，是不要緊的。這話是「似是而非」的。譬如秦山是在山東，倘然我們誤以爲是在河南，這是認識力不充足，這是內質方面的錯誤。我們已經知道秦山在山東了，已經認識清楚了，但是我們把「秦」字誤寫作「秦」字，這就是外形方面的錯誤了。雖然也有若干讀者，能看得出我們的錯誤，能代替我們改正；但決不是每個讀者都能看得出的。這樣，豈不是因外形的錯誤，而影響到全文！

又如評論某人，本意是說他很「強硬」，這原是說他好的意思；但因爲用字不能準確的緣故，把「強硬」寫作「強暴」，這樣，被評的人豈不要向我們否認！這雖是外形上的錯誤，而在讀者也可指爲是內質上的錯誤。這可見外形上的錯誤也是不可忽略的。又如「強硬」是指性格而言，「強健」是指體力而言，兩者也不可互換。倘然說某人的體力強硬，某人的性格強健，在習慣上都是錯的。這種錯誤的原因，就是用字不準確。

用字不準確的情形既如上文所述，造句不準確的情形也是一樣。所以我們對於用字，造句，都要絕對的準確。換一句話說，就是外形要絕對的準確。

## 八 文的作者與讀者

我們在讀某一篇文，我們自己便是讀者；當然，那個寫這篇文的人便是作者。

我們自己寫一篇文，我們自己便是作者；當然，這篇文是爲了寫給誰讀的，那個人便是讀者。

作者和讀者是有極密切的關係的。讀者讀不懂人家的文，有時候固然因爲自己的程度不夠，有時候也是因爲作者作得不適宜。這裏所謂不適宜，固然也包括不「通」在內；但有時候雖然極通，極通，仍舊可以說是「不適宜」。譬如你做一個小學教員，你寫一篇大學用的講義給學生讀，你雖然寫得通極，好極，但是他們總讀不懂。這不怪他們不是，只怪你寫得不適宜。又如你和一個很生疎的人通信，也就如和極熟的朋友通信一般，把你應說的話的一部份省略了，你以爲他也能看得懂，實在，對於熟朋友是可以的，對於生疎人卻不能。例如你在上海中學讀書，你對於你的極熟的朋友，就可以拿「上海」二字代替「上海中學」四字。但是對於生疎的人卻不能。因爲讀者還不會知道

你是在這校讀書，你單寫「上海」二字，就會使他決不定「上海」是校名，也許誤認爲是地名。因此，我們在下筆寫文時，必須先想一下，這篇文是寫給何人讀？再想一下，我這樣的寫，他能讀得懂麼？

讀者二字的範圍是很廣泛的，現在把他分析開來，列舉如下：

程度方面 從小學到大學，以至專門的學者。

交誼方面 從極熟的朋友到初次認識的人，以至全不認識的人。

數量方面 從一個人到多數人，以至無限制的人。

譬如你寫一封信給你的一個朋友，這個讀者是認識的，而且是限定一個人。倘然你寫一篇論文在報紙上公開的發表，這裏的讀者之中，就有你所不認識的，而且數量也是沒有限制的了。（雖然多到八萬十萬，報紙的份數終有限制，而讀者的數目仍是無限制。）

讀者的種類，既然有「程度」、「交誼」、「數量」三方面的種種不同，倘然作者不先酌量一下，只管自己隨便寫，結果必有使人家讀不懂處，或是發生誤解處。

倘然你把這三方面的情形認清楚了，你再想，你的文究竟是預備誰讀的？你然後對著這標準去寫，那麼，你寫成的文，一定是格外的能得到讀者的了解，也就是你的文格外的有力。

有許多的作者，不明此理，把文寫成了，往往毫無效力；或者雖用了十分的力，還收不到五分的效果。倘然明白了此理，一定可以使效力增加。

這話，說明了，也許算不得甚麼，似乎沒有多說的價值。但在沒有說明以前，確有許多人是沒有注意到這點的。所以我也不嫌麻煩，把他說說。



## 九 練習與摹仿

「練習」一般人認爲是極麻煩的事情。他們說，寫文章要有天才。有了天才，不必練習；沒有天才，練習也沒有用。

「摹仿」更是一般人認爲是極鄙陋的事情，他們說，寫文章重在創作，絕對不能摹仿。中國文的文學，就是壞在「摹仿」兩字上。

在一方面說，這些話是絕對的準確的。但是在另一方說，就有問題了。

我們首先要辨的有兩點：第一點，這些話只有對於寫詩歌、小說等文學作品是適用的，不是對於一切的「文」都適用。有若干人把這些話拿來對付一切的「文」，那是誤會了。

所謂一切的「文」範圍很廣，除了詩歌、小說等文學作品而外，就是日用必須的書信契據……等也是文（這就是應用文。）這些文，不管你有天才，沒天才，都要用。要用，就都要學。要學會他，就要

練習。在練習的時代，是照著正確的格式去寫，這就是摹仿。甚至於有些文絕對的只須摹仿，不能創造（如公文之類。）

第二點，這些話只有對於已經學會了寫文的人是適用的，不是對於初學寫文的人也適用。有若干人把這些話拿來教初學寫文的人，是誤會了。

初學寫文的人，是要按照正確的格式去寫寫慣了，然後自己能創造出新的格式來。第一步照著正確的格式去寫，這是練習，也就是摹仿。最要緊的，是已經學會了第一步，再要向前走第二步，第三步。這就是從「不知寫文」而做到能「摹仿」，再從「摹仿」而擺脫了「摹仿」的束縛。中國文學的壞處，就是作者纔到了摹仿的地步，就自以為足，不再向前走，一生一世不能擺脫「摹仿」的束縛。這樣的「摹仿者」是要不得的。

也有些人說：作文和說話是一樣的；你口裏想說甚麼，就把他照說話一般的寫下來。用不著另外有所謂「摹仿」。其實，說話又何嘗不需要摹仿！小孩子從不會說話到會說話，一句一句的話，不是都從摹仿來的。我們明白了此理，就可以知道「摹仿」是怎樣的一回事了。就「說話」講來，只

能「摹仿」而不能變化的，那是鸚鵡學人言。人類的說話，決不單是用摹仿式學會了幾句就能夠用，然而第一步又何嘗不是摹仿。說話是如此，寫文也是如此。

但是，所摹者，所仿者卻要正確。譬如今人寫文，摹仿唐宋，摹仿漢魏，這個結果一定是壞極！但這不是摹仿之過，是所摹者，所仿者不正確（不是現代所需要的，就可以說是不正確。）這一點，我們也要特別的注意！

今人談寫文，動不動說：「不必練習，不能摹仿。」這種話是很好聽的，所以極容易得到一般人的同情。卻不知道實際的情形不是如此簡單。

我今說這話，很容易惹起人家的反對，也許有人要說我是頑固。其實，「不必練習，」「不能摹仿」的空話，我也會說，但是，我總覺得事情不是如此簡單罷了。

## 十 別字問題

最近，有若干教國文的先生，主張學生作文無妨寫別字。這當然爲老先生們所反對，然也爲若干人所贊成。

查此說所以能得若干人的同情，大概是有三個原因。不過，這都是一方面的理由，是「似是而非」的話。實在，寫別字須有相當的限制，並須有相當的補救的方法。

現在先從上面所講的三個原因說起。

第一，主張寫別字的人說：「字本無所謂正和別，大家通認爲正就算正，通認爲別就算別。譬如「進出」的「進」寫作「晉」便算不錯；倘然寫「鏡」便算錯了。又如「娼妓」的「娼」寫作「倡」便算不錯；倘然寫作「倉」便算錯了。這是毫無理由可說了，只不過是大家通認或不通認罷了。我們今日，只管把「筆」寫作「必」，「墨」寫作「木」，「紙」寫作「子」，只須大家認爲

不別，認爲可通用，甚麼問題都沒有了。」

今按：「這一說固然是很好聽，但是在事實上確是行不通。因爲「字」本是一種公用的符號，拿來記事，或記言用的。既然是公用的符號，就必須統一；倘然不統一，就失去了符號的效力。寫別字，就是用不統一的符號，怎樣能行得通。「進」通作「晉」，「娼」通作「倡」，這原是一種錯誤的事情，就是所用的符號不能統一。雖然已成了習慣，「錯」也公認爲「不錯」了；但是我們對於已經成了習慣的，還要設法矯正；而對於沒有成爲習慣的，何以能夠任意增添。今人主張作文不妨寫別字，就是使這種不好的習慣無限制的增添。結果，必定要鬧到把符號的效用完全失去。」

第二，主張寫別字的人說：「今日的別字，就是古人的『假借』。古人假得，借得；今人卻別不得。」今按：「這一說很能阻住老先生們的嘴，教他們說不出反對的話來。其實，這一說也是錯的。查古人所以用假借字是有兩個原因：一是古代字數少，沒有某字，就不得不借用一個來代。二是寫的人一時想不出某字如何寫，也就借用一個來代。假借所以產生的原因是如此。這原是不應該的。在古代人生活簡單，一切的事都安於簡陋，「字」也無妨簡陋。稍後，人們生活情形複雜，所以「字」

就一天天多起來，同時假借的字一天天少起來。這是把周秦時的書，和唐宋後的書拿來比較，便可以看得出的。照理，今日人們生活的情形更是複雜，那麼字數應該更要增多，假借字應該要設法限制不能再用。爲甚麼反托出「假借」的牌子來實行寫別字？」

第三，主張寫別字的人說：「中國的字太難，民衆識字不易。今開出一條寫別字的路，可以幫助教育普及。在事實上，讀書不多的民衆，有幾人寫字能不別呢？只要能看得懂就是了，何必一定要他們寫字像「書生」、「文人」一般的考究。」

今按：「此說也有問題。中國字的本身的難易問題，很是複雜，這裏不能多說。讀書不多的民衆，大概是「別字連篇」，這也是實在的情形。但我們總以不別爲標準。在事實上，他們寫別了，只要在能看得懂的範圍以內，就當充份的原諒。若別得過份了，看不懂了，也要矯正。因爲看不懂，就是所寫的無效，爲甚麼可以允許他存在呢。至於當教員的人，或擔負文化事業的人，對於寫別字，只有矯正的必要，沒有附和的可能。」

這是我對於別字的意見。主張寫別字的人，所以能得到若干人的同情，無非是利用他們這三

種說法。其實，這三種說法，都是錯誤的，是經不起仔細研究的。若說到中國原有的字，有許多缺點，應當改進，這是另一問題，不在別字的範圍以內。主張寫別字絕對不是補救中國字缺點的一種方法。

## 十一 改卷子的問題

先生替學生改卷子，大概有下列各種方式：

(一) 先生很認真的改，盡自己的力量，能改到多少好，便要改到多少好。這種改法，舊式的先生替學生改文，大概是如此。所改成的文，好固然好，但往往離開學生的程度太遠，使學生不能了解。學生的原文，雖然有一部份可以存在的地方，也因為要「好」的緣故，把這一部份也塗去了。這樣，能減少學生的興趣，而阻止其進步。

(二) 先生把眼界放低，只要原文能講得過去，儘量的保存原文；原文真有不通處，纔替他改正。改本亦不必要怎樣好，只以通順爲度。這種改法，固然可以使學生容易了解；但是，某字爲甚麼要改？某句爲甚麼要改？有時候是很容易知道，有時候確不容易知道。先生不向學生說明理由，也許學生是永遠不會明白的。這樣，改文的效力也很有限。



(三)預先擬定了各種記號：譬如字寫錯了用△爲記。文法不通用——爲記。脫漏了字用<爲記。意義不妥用×××××爲記……把記號定過之後，在初次閱看作文卷子時，只在原卷上逐處做下記號，交還學生，教學生自己修改，修改過了，再交與先生覆閱。這種方法是近人新想出來的。有若干人主張這種辦法，而且有若干人也已實行擬定了各種記號的樣子。這種說法，空說說是很好聽的，但在事實上有許多地方行不通。一則記號種類太多，不勝麻煩。二則有時候在一處連患二三種病，於是必須加上二三種記號，弄得學生頭昏眼花。三則學生程度差一點的，先生雖然用記號指出他的錯處，他仍舊不知道怎樣改。四則改正了先生指出來的錯處，也許因此又發生另一種錯處。總之這種辦法是能說不能行的。讀者如問爲甚麼不能行。我也不必多說，請你們自己實行一下，便可以發現許多困難了。

以上所說的幾種辦法都不好，那麼，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呢？

我的意見：改文的唯一目的，是要使學生徹底明白被改的理由。他們一次明白了理由，下一次就不會再錯了。所以，改了一句，或一個字，必須詳詳細細的把理由說給學生聽，且不妨多舉一些相

似的例，互相參證。

這種辦法，好固然好，但也有一點困難。譬如一班只有三個五個學生，自然可以從容對付。然普通的情形，一班學生，總是在四五十之間。如此，怎能有許多工夫來對他們逐個的解釋？

如此，怎樣辦呢？我們有一個補救的方法。從許多的卷子中，揀出一篇，用油印法把原文印出，分給全班學生。然後將改正處，一一細說出來，同時也細說出改正的理由。不管這一篇原文是誰作的，在解釋理由時全班學生都要聽。這次取甲生的卷子這樣辦，下一次取乙生的卷子這樣辦，再下一次取丙生的，再下一次取丁生的，……如此周而復始，務使每一個學生都輪到一次。這樣，豈不是一個補救的辦法！就是在改卷時，也可以不必全改，只改一本為例，豈不是更省事。（但對於這一卷要格外的仔細。）

這種辦法，也許不為全體學生所歡迎：一則因為每次除了一人而外，其他都得不到修改。二則有些學生不願意把自己的原卷向大家公佈。但這不過是習慣關係，只要先生把這個理由預先向學生充份的說明白了，學生自然能夠理會。

## 十二 讀經問題

在前不久的時候，中國的教育界曾發生一個「讀經」的問題。有的提倡，有的贊成，有的反對，有的調和，形形色色的人物，種種的議論，發表在報紙雜誌上的已經不少不少，大家早已知道，也用不著我來多說了。

也許有人說，這個問題已經不成問題了。「經」這個名稱，根本不能存在，更談不到讀。現在你不必再提起了。我道：說雖然是如此說，但在事實上，比較年老的國文先生，不還是無形中贊成讀經麼。他們也不發表甚麼言論，也說不出甚麼理由，只是無形的保持著他們的勢力。這樣，豈不是還成問題麼。現在我就把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略說一說。

「經」，這個不合科學的名稱，當然不必要保存的。但所謂「經」中的話，又何嘗全是讀不得的東西。旁的且慢說，單說「天下爲公」這四個字，豈不也是出在經中麼！

經中的話，當然有許多到現代是行不通的了。但是，到現在仍舊適用的話也不知有多少。

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

智者不惑，仁者不憂，勇者不懼。

見義不爲，無勇也。

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

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。

其他相似的話。

這些話爲甚麼讀不得。而且在實際上，中學以上的國文課中，雖沒有「讀經」的名稱，然教員們你選一篇孟子，他選一篇禮記……所讀的何嘗不是「經」！明明有讀經之實，何必在空名上多所計較。聽各個教員自由選取，何妨由全國學者公共討論，選出若干句「經」來，認爲是必讀之句。我的意見，公選出三十句至五十句，認爲是人人必讀的書。讀了這三十句至五十句，無論如何，於讀者的人格修養方面，多少有點益處的。而且分出若干工夫讀這三十句至五十句，也很簡單易辦，不

至妨礙其他的功課。這豈不是一種很好的辦法。至於「經」的全部，由他專門學者去研究便是，也不必由國文教員自己再向「經」中去覓取教材了。

也有人說，關於人格修養的話，已經有公民課了，何必再要讀這些話。我以為公民課是「說明式」的文，有系統的說明做人應如何，如何。這些從「經」中取出來的若干短句，是「標語式」的語句，使人隨口讀熟，他所得到的印象，一定是比較的更深，對於人格修養的效力也更大。這三十句至五十句也無妨容納在公民課之內，用「標語」補助「說明文」的不足。然不能說，既然有了說明式的公民課，這一類的短句就沒有可讀的價值。

也有人說，讀只管讀，行卻不照行，有甚麼用。我道：讀不讀是一問題，行不行又是一問題。當然，我們希望讀者要能行。但是，欲行必先讀。倘然讀也不讀，更從那裏說得到行。這是我個人的意見。自己既然以為是如此，就無妨寫出來和大家商量。但我決不是迷信「經」是萬能的。

## 十二 翻譯問題

有許多人的意見，以為翻譯是最容易不過的事。只要寫本國文寫得通，再能讀得通外國文，便可以動手翻譯一切的書了。萬一遇到困難問題時，還可以請教字典。其實，並不是這樣的容易。對於本國文不但是寫得通就夠，還要用得熟極，熟極，能自由變化，纔能勝任。因為有時候要變化本國文的固定的格式去遷就外國文；同時，又要使不懂外國文的本國人看起來不覺得生硬。

對於外國文，不但是讀得通就夠，還要把其中關於風俗習慣處徹底弄明白。就拿最最淺近的例子來說，在英文裏明明寫的是「三層樓」，翻成中文卻要說是「四層樓」。英文裏的「四層樓」到了中文裏應該說「五層樓」。中國通行的語言中的「兄弟」二字，有時候是指「兄」與「弟」，有時候是單指「弟」。有時候老年人對於少年人自稱為「弟」。倘然機械的譯成外國文，定要使外國人看不懂。這是最最淺近的例，最最淺近的事，倘且如此，比較深一些的，一定是更容易弄錯了。

也許有人說，我的話是說得過份，在事實上是不會有的。既然動手翻譯，這些事應該是懂的，決不會錯的。其實也不然。有的是因程度不及而錯。有的是因偶然疎忽而錯。例如胡適之先生翻譯的最後一課那篇小說，中間有一句云：

在黑板上用力寫了三個大字：「法蘭西萬歲。」

今按，「法蘭西萬歲」明明是五個大字，何以說三個大字。原來在法文及英文裏，確只有三個大字，卻不知到了中國文裏，便變了五個大字。這當然是偶然疎忽，然也可以見得很容易疎忽了。這是事實，不是我假造出來的例。相似的事，是常見的，這裏不能備舉，也不必備舉了。

不但是把外國文譯成中國文算是翻譯，就是把中國的古文（或說文言）譯成中國的現代文（或說白話）也是翻譯。現在有許多人喜歡把詩經和楚辭都譯成白話。這是我所不敢贊同的。我會說楚辭中的「緜秋蘭以爲佩」，「佩」字究竟譯作甚麼纔好？倘然「佩」仍舊是「佩」，那又何必翻譯。倘然想把「佩」字譯成一個相當的現代通用的字，我卻不知道應該譯一個甚麼字。

現在中學校的國文課中，往往有翻譯一項，把翻譯認爲是練習作文的一種方法。這是和我的

意見不同。我以為翻譯固然也可以練習，但要把作文作好了，再練習翻譯。因為翻譯比作文是更難的。作文沒有作好時，夾著練習翻譯，是不會討好的。

今人往往把翻譯包括在作文裏面，無論譯外國文為本國文，無論譯古代文為現代文，我以為都是錯的。我以為應當先把作文作好了，再練習翻譯。



## 十四 譯名例

這裏所謂「譯名」並不是指關於翻譯的全部份，只是「翻譯」中間的一小部份。這就是把某個「名詞」從甲國文譯成乙國文。中國翻譯的事業，開始得很早。周、秦以前且不說，單自漢代說起，史記、漢書中已有匈奴語的譯音字雜出其中了。自晉、唐以後，以至現代，則有多量的印度、波斯、阿剌伯、土耳其（突厥）、西伯里亞（鮮卑）、女真、蒙古、滿洲、英、法、德等國的譯語夾雜在中國語文的中間，情形極為複雜，這裏不能多言。現在所要說的，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，就是把某個名詞從外國文譯成中國文。這範圍是很小的，所以題目標為「譯名」，譯名二字已可指明本文的內容所講的是甚麼了。

倘然在別國，將某個名詞，由甲國文譯成乙國文，方法想是很簡單的，不會像中國這樣的複雜，不會像中國的花色這樣的多。

查中國翻譯名詞的方法，一共有十四種不同的例子。我們平時不留心，到也不覺得甚麼，若留心考察一下，便要覺得是「奇觀」了。

第一例 絕對的譯意

外國有此物，中國亦有此物，物相同而語不同，於是用中國語稱外國物，這就叫「絕對的譯意」。如譯英語 *house* 爲「房屋」，譯英語 *horse* 爲「馬」等等便是。

第二例 絕對的譯音

也有時候，外國有此物，中國卻無此物，第一例不適用了，於是用第二例，就是絕對用其原音。在古代，如「服匿」爲匈奴語的譯音，（「服匿」爲器具名，見漢書蘇武傳）如「塔」如「錫」爲印度語的譯音，（「錫」爲和尚手中所拿的杖）在現代，如「引擎」如「馬達」等都是。以上二例，極其普通，實例亦多不勝舉，只略舉一二，以概其餘。

第三例 譯音兼譯意

這是音意兩方面都顧到的。好固然好，然極難遇到適用此例的機會。如譯英文 *romance* 爲

「浪漫」就是此例。

#### 第四例 譯音別有意

這個例雖然有趣味，但在事實上很容易混亂聽聞。如今人王一一之譯美國地名 Chicago 爲「詩家谷」便是。「詩家谷」三字在中文裏自有意義，然絕對不是原有的意義。又如謝婉瑩的寄小讀者一書內譯美國地名也常有此例。如譯 City of Bangor 爲「便佳城」，譯 Lovewell 爲「羅敷窩」，譯 New Hampshire 譯「新漢壽」都是原來「羅敷」爲中國古女子名，「漢壽」也是中國原有的地名。今因音近便借來用，但和原意相差不知有多少遠了。

#### 第五例 譯音兼用偏旁表意

此例爲中國譯名的老法子，由來已久。在古代如駱駝、葡萄、茉莉、苜蓿、瑪瑙、琥珀等都是。這些都是外來物的譯音字，而另加偏旁，以表明爲何物，使人能一望而知。這些字在較早的時候也是不用偏旁表明意義的。如駱駝作「橐駝」（見史記），葡萄作「蒲陶」（見史記及漢書），茉莉作「末利」（見南方草木狀），苜蓿作「目宿」（見史記），瑪瑙作「馬腦」（見孟浩然詩），琥珀作

「虎魄」(見南史波斯國傳)後來大概因為不加偏旁，不容易使人一望而知為何物，於是便分別加了「馬」、「艸」、「玉」等旁。果然，加了偏旁以後，便容易認識得多了。此例由來已久，直到嚴復譯書時還是在使用。他在穆勒名學中譯 diamond 爲「路璠」就是用得「由來已久」的方法。近人譯化學原質也多用此例，但最近已沒有人用了。

#### 第六例 譯音下筆綴譯意字

這個例更奇怪了。既然是譯意了，何必再要譯音。然而因爲所譯的意不能十分確切，所以又加一個譯音在上面。既然是譯音了，何必又要譯意。大概又因爲單是譯音，怕讀者不大明瞭，所以又綴一個譯意字在下面，以增加明白的程度。這個例在現時通用的譯語中是很多的，不過大家不注意罷了。如雪茄煙、如茄菲茶、如可可茶、如啤酒、如卡片、如卡車都是。「雪茄」是譯音，「煙」是譯意。單說「雪茄」讀者不容易知道是何物，所以下面又綴一「煙」字。若單說「煙」又覺得「煙」字的意思太廣泛，不能拿他確切的指 cigar，所以在上面又加「雪茄」兩字。結果就成了這樣奇怪的名詞。此外如茄菲茶、可可茶等都是如此。這些還可以講是在民衆口上隨便說的，是沒有理由的；

那知在文人學者的筆下也常常寫出這一類的譯名來。如郭沫若的小品文中譯 *boat* 爲「波艇」，胡適的終身大事的劇本中譯 *gog* 爲「莎發榻」不也是於無形中沿用了這個例麼。

這個例也是古已有之，不自今日開始。如例「錫」爲梵語譯音，「杖」爲譯意，但亦常常將「錫杖」二字連在一起用。又如「鴉片煙」別稱「阿芙蓉」，其實就是用得這個例。因爲「鴉片」本是譯音，「阿」字就是「鴉」字的異譯。「芙蓉」呢？據說，芙蓉花也可當藥用，有刺激性，能提神，恰和「鴉片」相同，所以「鴉片」也就被稱爲「阿芙蓉」了。

#### 第七例 譯音上下分綴譯意字

此例比前一例更要奇怪。就是既譯音，又譯意，卻把譯意的字分綴於譯音字的上下。此例雖不多見，卻也不是絕對沒有。如譯 *bar* 爲「酒排間」便是。「排」爲譯音，「酒間」爲譯意，卻把「酒」二字分綴在「排」字的上下。

#### 第八例 一部份譯意一部份譯音

此例就是把原有的一個名詞分爲兩部份：一部份是譯意，一部份是譯音。此例也不多見，今姑

舉一個如下。譯英文 *ice cream* 作「冰淇淋」就是此例。「冰」是譯意的一部份（對於原文前半譯意）。「淇淋」是譯音的一部份（對於原文後半譯音），卻將兩部份合在一起成爲一個名詞。

第九例 譯意兼用符號表明爲譯語

這個例在較早的時候翻譯西洋書常用的。例如譯英文 *foot* 爲「呎」，譯英文 *mile* 爲「哩」都是。「尺」和「里」都是譯意，但又加口旁，表明此語係翻譯而來，即表明爲外國尺，外國里，非中國尺，中國里。左邊的口字只能算是一個符號，和第五例的偏旁略有不同。

第十例 譯音兼用符號表明爲譯語

這個例和前一例大致相同，只不過一是譯意，一是譯音罷了。如較早的時候譯英國的「英」作「啖」，譯荷蘭作「噶嚨」都是。

第十一例 借用固有名稱改偏旁表明意義

這個例，如棉花有「棉」字便是。因爲棉花也是外來物，譯音爲「葛盾」，然中國先有「絲綿」，

「綿」字從「絲」不從「木」，後來借用「絲綿」的「綿」來稱「葛盾」，就把絲旁改作木旁。從另一方面看，好像是一個新字，其實是借用固有的名稱來指新有的物，而把偏旁改變了。在翻譯的方法裏面說，這是譯意的一種。

#### 第十二例 借舊譯名爲新譯名

這個例，如今日通用的「玻璃」二字便是。原來是「玻璃」二字本來印度語的譯音，所指的實物，並不是今日的 glass 乃是今日的水晶。後來 glass 由西洋傳到中國了，於是中國人就拿舊譯「玻璃」二字來稱 glass。再有「木乃伊」也是此例。埃及人用藥保護尸體，使他不壞，英文作 mummy，中國人譯作「木乃伊」。查「木乃伊」三字並非從英文，或其他西洋文譯出。這三字在中國元代早已有。陶宗儀的輟耕錄中有記「木乃伊」事，略謂「木乃伊出天方國，修道之人以身漬蜜爲藥以救人，謂之木乃伊」。據此則「木乃伊」三字則元時已有。該實物與埃及「木乃伊」雖略有不同，然亦大致相似。陶宗儀雖說「出天方國」，卻未明言爲阿刺伯語。近見申報月刊也說到這個名詞，說是從阿刺伯文 myrha 一字轉譯過來的。（見申報月刊二卷八號九十頁）

據此，可知「木乃伊」本是舊譯名，今又借來用了。若說是直接從歐洲文裏譯出來的，那是錯誤的。

### 第十三例 加洋字於譯意之上

此例是先譯意，再在上面加一「洋」字以示區別。如「洋燈」、「洋紙」、「洋錢」、「洋狗」、「洋人」之類，多至不可勝舉。「洋」是「海」的意思，凡是從海外輸入來的東西，多在他上面加一「洋」字。在較古的時代，則加一「海」字，如「海棠」、「海桐」之類便是。或加一「番」字，如「番薯」便是。在再早的時代則加一「胡」字，如「胡葱」、「胡麻」、「胡瓜」、「胡餅」、「胡琴」、「胡牀」之類也很多。總之，或加「胡」，或加「番」，或加「海」，直至最近加「洋」，都是一個系統。然亦略有分別：大概其物來是海外的則加「海」字，「洋」字來自西域的多加「胡」字，「番」字則不一定。

### 第十四例 創造新名

外國有此物，中國無此物，既不譯意，又不譯音，只就該物的本身，另題一個新名，如「火車」、「輪船」、「電燈」、「電爐」之類都是。「電話」也是，但電話在初期卻用譯音叫「德律風」。此例也



是古已有之，不自今日始。例如今人常吃的「花生」，本不是中國產，從明代中年纔傳到中國來的。詳見於屈大鈞的廣東新語。然「落花生」，或「花生」，或「長生果」，皆是自己創造的新名，既非譯意，亦非譯音。此外「無花果」也是此例。

我們把以上十四例比較比較，誰是誰非，何去何從，我們自然可以知道。在自己實行翻譯時，固然可以參考；就在平時隨意看看，也是一件有趣味的事。

## 十五 國文教員的地位

這是不必諱言的：有若干中學生，把學校裏的國文一課看作是極不重要的課程。社會上也有若干人（如學生的家族之類）把國文看作是極不重要的東西。國文自身的地位既然是如此，國文教員的地位也可想而知了。國文，國文教員既然被人家看輕，那麼，學生在學校裏的國文成績如何會好。

所以我們要增加國文成績的好程度，必須先使學生明白國文是重要的一課。要使學生明白國文是重要的一課，就須教員自己先要明白。

既然做了國文教員，當然希望學生看重國文，因為看重國文就是看重自己。當然，他們自己承認國文是重要的一課，然而有若干人卻說不出重要的理由來，自己只管承認，人家不承認，也無辦法。

所以我們先要對於若干國文教員（當然，高明的不在此例）解說國文的「重要性」；使他們自己明白了，然後他們對於學生也可以有正確的解說了。

現在先說國文的「文」字。「文」這個東西是空空洞洞的，不像「自然科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等都有實實在在的用處。「文」所以被人看不起，也就是這個原因。然而要明白，「文」是人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種工具。「文」的用處：從縱的方面說，是記載歷史；從橫的方面說，是傳播文化。歷史，無「文」不能記載；文化，無「文」不能傳播。如此說來，「文」的用處還不大麼。

現在再說國文。所謂國文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本國的文。我們既是中國人，就應當通中國文。在國界還沒有消滅的時代，雖然也須兼習外國文，但終須以本國文爲重，外國文爲輕。這個理由容易明白，不必多說了。

國文的「重要性」既然是如此，國文教員呢？原來國文教員就是擔任一種職務：把關於國文的種種很正確的、很充份的教給學生。國文教員的職務既然是如此，國文教員的地位也就可以決定了。

總說一句：

國文是國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種工具。

國文教員是應用這種工具的指導者。

國文的本身原是空空洞洞的，但是「非空洞」的東西都需要國文來記載、傳播。國文教員，原不是直接教人某種知識，或某種技能的；但某種知識或技能的獲得，終有賴於國文；而國文教員的職務就是教人能運用國文，藉以獲得某種知識或技能。

如此說來，國文的地位是怎樣，國文教員的地位是怎樣，大概可以明白了。學生既然明白了此理，自然知道要重視國文及國文教員了。

同時，國文教員要明白自己的地位是怎樣，自己所擔負的責任是怎樣，勉力做到「能勝任。」

## 十六 自己介紹幾本書

這裏，我並不是替自己宣傳，我是要增加讀者對於我的信任心起見，很誠懇的告訴讀者，我對於中學國文教學是有相當的研究的。

同時，我這本書中所說到的各個問題的話，都很簡單，爲了便於閱讀起見，所以說得很簡單；讀者如要再知道得詳細一些，就無妨再讀我所寫的那幾本書，於是那幾本書就有介紹的必要。

再者，那幾本書，已經出版了，我自己不好意思登廣告，出版者也要替我登廣告；與其由人家零零碎碎，沒有系統的登，何如讓我自己有系統的介紹一下。現在把那幾部書介紹如下：

最初步讀的

一般作文法。

作文研究。

十六 自己介紹幾本書

標點符號使用法。

第二步讀的

記敘文作法範例。

抒情文作法範例。

說明文作法範例。

議論文作法範例。

修辭的方法。

修辭學發微。

古書今讀法。

第三步讀的

詩的作法。

中國文的過去與未來。

中國文學史概要。

中國文學辨正。

第二步讀的最後三種，不是習文科的或是個性喜歡文學的人不必讀。第三步讀的全部份四種，不是習文科的或是個性喜歡文學的人不必讀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

八五〇上

張

中學國文教學問題一冊

(48761.3)

每冊定價國幣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胡 懷 琛

發行人 王 雲 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  
\* 版 權 所 有 \*  
\* 翻 印 必 究 \*  
\*\*\*\*\*

(本書校對者喻飛生)



